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佳儒

電話：03-3322101#7525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06423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40019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019987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104年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一案，請各校協助公告相關作業期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4年3月12日本市104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作業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104)年度本市國中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申請作業採網路資料填報方式辦理，請有意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之教師，於104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4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5時自行上網(網址：<http://home.ltjhs.tyc.edu.tw/~104teacher/>)填報基本資料、積分及介聘學校志願序。資料填報期間未上網完成填報者，視同放棄本年度市內介聘資格。
- 三、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教師請於104年4月18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104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5時自行登入前揭網站，列印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送各校業務單位審核。
- 四、另本市「104年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

電子
文
時



人事室 104/03/30 12:59



104000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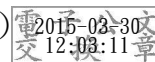
有附件

事項」與其他相關資料將經本市國中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討論通過後一併公告於前揭網站。

五、檢附本市104年國民中學教師市內介聘網路填報作業流程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除外)

副本：龍潭國中(桃園市104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服小組)(含附件)



裝



訂



線